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村池
訴訟代理人　蔡駿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本院一零四年度司促字第二一八二八號支付命令所示，被告對於原告新臺幣壹仟零伍拾萬元之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其信用不良為由，借用原告之名義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000-0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533）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並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，另以原告為借款人以系爭房地抵押貸款給付購屋價金。因系爭房地登記於原告名下，故原告應被告要求，於民國102年10月11日填寫未載借款金額，僅載有借款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個人資料之借據一紙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。詎被告事後竟未得原告同意，即在系爭借據上自行填寫借貸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50萬元，並於104年持以聲請本院核發104年度司促字第2182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，於104年7月17日確定）。查兩造間無金錢借貸之事實，且被告未曾交付借款1050萬元予原告，依民法第474條規定，及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92號民事判決意旨，系爭借據所表彰之兩造間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並不生效力，被告對原告並無該等借款債權存在，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請確認

上開借款債權不存在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之1050萬元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前經原告同意，借用原告之名義買受系爭房地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借名登記於原告名下，原告同意簽發本票及空白借據，作為兩造互信之保障。詎原告竟未經被告同意，自行偽造文書，於103年11月13日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狀，上情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並為105年度偵字第1318號緩起訴處分在案，而原告迄今亦未曾歸還該等補發之所有權狀。因原告上述不誠信之行為，已違反兩造間之互信約定，被告因此始按系爭房地之買賣總價額，於系爭借據上填寫借貸金額，並持系爭借據及上述原告簽發之本票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及本票裁定，兩造金系爭房地發生許多糾紛，現不願再為此事爭論等語置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有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查被告持有系爭支付命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，得作為執行名義對於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本件原告提起確認之訴，係為以確認判決認定系爭支付命令所表彰兩造間1050萬元之借款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以除去此法律上不安定之狀態，依開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原告所提起之訴訟具有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借用原告名義購買系爭房地，並登記於原告名下，故原告簽立系爭借據（未載借款金額）交付予被告，嗣被告於系爭借據上自行填寫借款金額1050萬元後，以對原告有借款債權1050萬元存在，聲請本院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

發系爭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7日確定乙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本院系爭支付命令卷宗附卷可佐，應堪認為真實。是被告並無交付1050萬元借款予原告，從而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支付命令所示之1050萬元借款債權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支付命所示之債權1050萬元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